

审批意见:

利环建审【2017】043号

经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第2017-010次联审会审核,对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济阳坳陷沾化凹陷三合村注陷垦西103评价井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县陈庄镇后桥村东北约3.0km。项目总投资3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5万元。新钻垦西103井1口,设计井深1650m,完钻后进行试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烃类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中循环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结束后泥浆池中废水及试油期废水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不得外排,并做好交接记录。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少鸣笛、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钻井废弃泥浆与岩屑临时储存于井场泥浆池,泥浆池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完井后固化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对泥浆池中钻井废弃泥浆、岩屑进行定性分析,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若鉴定为非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六)施工前制定环境风险预案,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本项目只涉及到施工期,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营期产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需单独报市环保局审批。

2017年11月13日